铜财〔2023〕440号​

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

重庆市铜梁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下达2023年财金协同支持镇乡产业发展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

土桥镇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财金协同支持镇乡产业发展奖补资金预算并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渝财农〔2023〕98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2023年财金协同支持镇乡产业发展奖补资金260万元下达你们，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补资金下达

此次下达的财金协同支持镇乡产业发展奖补资金具体为：一等奖，土桥镇，奖补资金200万元；三等奖，东城街道，奖补资金60万元。

请各获奖镇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效益。年终办理决算时，功能科目请列“21301农业生产发展”，经济科目请按支出内容列报相应科目。

二、奖补资金用途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获奖镇（街道）的农村产业发展。包括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转型升级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及公共服务；对由重庆市农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等政策性担保机构担保的农业产业化项目贷款贴息（与其他贴息资金不重复享受）；对创新产业发展模式、具有示范作用、形成带动农民增收长效机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适当奖励；与重庆市农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等政策性担保机构开展财金协同支持产业发展创新模式探索等方面。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建造楼堂馆所、购置办公车辆以及发放人员工资津补贴等支出，严禁列支“三公”经费、劳务补助和以学习考察为名的参观旅游支出。

三、奖补资金支持对象

奖补资金可支持镇属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或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也可支持家庭农场、专家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实施单位为镇（街道）下属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或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不需要自筹配套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为家庭农场、专家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的，财政补助资金需要参加股权化改革试点，具体按照铜农委〔2020〕113号文件要求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各获奖补镇要充分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本次获奖镇在现有产业发展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及经营体系，建立完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机制和模式，充分发挥以点带面、以面带片的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助推乡村产业振兴。

（二）预算下达后，各获奖镇要及时制定资金使用方案，落实到具体实施单位，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及时将具体项目实施方案（附件2）、项目汇总表（附件3）一式两份于11月12日前报送区农业农村委产业科审核备案，同时渝快政报送电子版，项目通过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

（三）各镇街要结合自身实际，严格按照预算、预算审核、备案、下达项目资金计划、日常监督、验收、审计、资金拨付等程序加快项目实施，强化项目监管。项目建设内容无相关单位制定的建设标准且投资金额超过10万元以上的，需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预算报告并进行预算审核；财政补助资金3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需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完工结算审计（核）。项目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由镇党委、街道党（工）委集体研究后报区农业农村委备案。

（四）财政补助资金30万元及以上项目，项目完成工程量高于50%低于80%，经项目实施单位申请，镇街认定后，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节点，可申请拨付30%的财政补助资金；完成工程量80%，经项目实施单位申请，镇街认定后，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节点，可再申请拨付30%的财政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工程量完成情况拨付剩余补助资金。

（五）各镇街在项目完成和资金兑付后要及时向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报送有关情况和信息，认真总结好经验和做法，并于2024年5月15日前向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报送工作总结暨绩效评价自查报告。

区 财 政 局 联系人：伍悦    联系电话：023-45682129

区农业农村委联系人：周灵    联系电话：023-45695682

附件：1.《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财金协同支持镇乡产业发展奖补资金预算并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渝财农〔2023〕98号）

2.上报备案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3.上报备案项目汇总表模板

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       重庆市铜梁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10月13日